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更改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達成認購協議條件之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除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完成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